



# 讀「大唐西域記」

幻生

(續上期)

玄奘的這部「大唐西域記」，早已成爲一部世界名著，西歐及日本專門研究這部名著的學者，對於它的「譯」「撰」問題，研究得清清楚楚。楊先生一味肯定它是「譯」的，堅持自己的看法，我們似乎要請外國的研究專家們來給我們論斷這一問題。我想，如果外國學者根據我們的古籍告訴我們，你們的先哲們已在書中明白地寫在那裏，那是撰的，不是譯的，你們爲什麼不去閱

讀你們自己的古籍，研究這些問題，何必來請問我們外國人？在那種情境之下，我想大概不是我們這一代中國讀書人的光榮吧！

說到辯機撰的問題，這是根本有問題的。辯機沒有出過國門，他怎麼會知道西域及印度各地的情形？辯機知道這些情形，顯然是聽玄奘的口述，而後加以筆記。記錄人家口述的文字，能稱爲自己撰的嗎？辯機本人在「記贊」裏明白地說：「尙書給筆札而撰錄焉！」楊先生將「撰錄」看成「撰」字，大致是看走了眼

，難怪不起別解。就現代人說，我們常常看到許多名人口述「回憶錄」，由別人記錄。這種由記錄而成的書籍，究竟算是當事者撰的，還是記錄者撰的？這是一個很明顯的問題。古代如此，現代亦然！楊先生何必要為古代典籍生起別解呢？

古代佛經翻譯，卷首大多只用譯者一人之名。如：「姚秦三藏鳩摩羅什奉詔譯」，「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如果二人合譯的經典，則用二人之名。如：「晉世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北涼浮陀達摩共道泰譯」。這是佛經卷首的傳統形式。將譯者與筆錄者二人之名並列於卷首，雖然有極少數印行的經典版本，有此一形式，但筆錄者均用「筆受」，如「某某筆受」，從未用「撰」的。就楊先生肯定的「大唐西域記」卷首的形式而論，實質也是矛盾的，在理論上更是欠通的。既用「玄奘譯」，又用「辯機撰」，「大唐西域記」到底是玄奘譯的？還是辯機撰的？如果是玄奘譯的，就不是辯機撰的；若是辯機撰的，便不是玄奘譯的。我不知道楊先生對這些實質的理論問題，有否思考過？我們總不能說這本書是這個人譯的，又是那個人撰的。何況徵諸佛經版本卷首的傳統形式，也找不到與「大唐西域記」的同一例證。

三、楊先生就「譯」的意義，舉出四種，如不同語言的傳達，易古為今，不同文字的迻譯，記述外國的事物，均可名之為譯。依據楊先生對「譯」字的詮釋，不一定要有梵文原本的根據才能稱之為譯。我告訴楊先生，我對文字學素少研究，楊先生的這種廣義解釋，我不敢加以評述。不過，佛經的翻譯，我是了解的，並不如楊先生所作的詮釋。據我所知，佛經的翻譯，一定非要有梵文原本不可。以玄奘的譯場而言，其中有證義、定字偽、證梵文等部門，如果沒有梵文原本，這些部門的工作如何進行？假如佛經的翻譯，沒有梵文原本做依據，只憑譯者口裏誦出，記錄而成，則佛經不都成了「天方夜譚」，如何能夠取信於人？玄奘的「大唐西域記」沒有梵文原本，所以我們不能稱之為譯。

大乘佛法北傳，分有二個語文系統，一個是漢文系統，一個是藏文系統。今天西方佛教學者及日本佛教學者，從近代出土發現的梵文佛典原本，而做梵漢校勘、梵藏校勘、以及漢藏對勘的

工作，如果古代翻譯的佛經，沒有梵文原本根據，則現在西方佛教學者的工作，又如何從事進行？佛經的翻譯，有其嚴謹的一面，不如楊先生的想像。楊先生要論佛經的翻譯，首先應該先去研究中國佛教的譯經史，了解佛經翻譯的過程，再來論述它的譯撰問題。

就楊先生所說，記載外國事物可以稱之為譯，所以，楊先生以此論證玄奘「大唐西域記」也是譯的。楊先生的這一說法與理由，大概與實際情形並不相符。凡是記述外國事物的中國文字，古今以來，似乎都不稱之為譯。二十五史裏面所寫的邊疆民族傳記，文物國情等等，二十五史並沒有將它稱之為譯。玄奘以前的法顯，所作的「佛國記」，也是記述旅遊印度的見聞，與「大唐西域記」相似，都是記述外國事物的，法顯沒有稱之為譯，而用「法顯著」。玄奘以後的義淨，所寫的「南海寄歸內法傳」，記述其在印度的見聞，義淨也沒有稱其為譯，却用「義淨撰」。這些同一例證，我們能說凡是記述外國的事物都可稱之為譯嗎？撇開了古代情形不談，就近代人的著作而論，我們常常讀到許多國人所寫的在外國遊歷的遊記，不論是其自撰的，或口述由人記錄的，內容都是記述外國的種種，與楊先生所作的「譯」的定義完全相合，可是，我們沒有見到一本這類遊記，是用「某某人譯」的，都是用「某某人著」。楊先生所作「譯」的詮釋，有些大概是憑藉着個人的想像而來，與事實並不相同。古今的事例既然如此，楊先生為什麼還要堅持玄奘的「大唐西域記」是譯的呢？

寫到這裏，我想提出一個根本問題來請教楊先生：一本書命名為「撰」（著）為「譯」，究竟是以作者的意思想為依皈，還是經由楊先生的慧眼審判而決定？如以作者的意思想為依皈，則玄奘自始至終沒有稱他的「大唐西域記」為譯，唐太宗復書也未指說是譯，古典的資料具在，楊先生為什麼肯定它是譯的？如果必須經由楊先生的慧眼審判決定它是譯是撰，那末，胡適博士的「留學日記」，其內容完全合乎楊先生「譯」的定義標準，楊先生是否也堅持肯定胡適的「留學日記」是譯而不是著的？這些都是實質問題。楊先生對譯的定義所作的詮釋，顯然並不為大家所通用

。孔子有言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願楊先生「三復斯言」！

四、楊先生責備佛門，既然知道「譯」是錯字，爲什麼一直照印不改，真是不可思議。楊先生原文的這一責難語氣，極盡挖苦之能事。我告訴楊先生，研究考證是一事，改正又是一事，二者不可混爲一談的。改正是要有所本的。古代的佛經，由於書寫雕版發生的錯字、脫落的字，及其衍文，屢見不鮮，而且一直相沿下來，未加校勘訂正，這是事實，也是佛門的憾事，我們承認，深感慚愧。但因佛門的典籍甚多，印行的機構向不統一，欲做此一工作，事實也有許多困難。此一現象，不僅佛典如此，即我國一般古籍，也不例外。清代盛行的考據之學，由考據考證出來的錯字、僞書，我們的印行出版機構，並沒有據之改正。即楊先生主持的商務編審會，亦是照印無誤。楊先生又何獨責難挖苦於佛門？將研究考證與改正，視爲一事，恕我這一山居讀書的窮和尚，不敢輕視楊先生的學養，但却難於贊同楊先生的此一治學方法；即令當今通儒名家，也難苟同楊先生之說。

我針對楊先生的九點書後寫成的這篇文章，寄到「東方雜誌」之後，大約過了半個多月，東方雜誌退回給我了。編者附了一封信，說明東方雜誌篇幅有限，對於「大唐西域記」的討論，到此爲止，不擬再辯，敬請原諒。未寄此稿之前，我也意識到東方雜誌不會再登我的這篇文章，除非楊先生找到新的論據，足以加以反擊，不然，不論楊先生如何玩文字魔術花招，古籍的證據總是否定不了的。東方雜誌與商務編審會，同屬商務印書館的二個機構，彼此自然是相通的。東方雜誌雖然未登我的這篇文章，我想楊樹人先生一定是看過了，退回給我，大概也是出於楊先生的主意吧？

一次我去看望印順導師，談到退稿的事，印順導師勸我不要再辯，因爲東方雜誌刊登我的上篇文章，其中已經論析非常清楚，楊先生九點書後，明眼者讀之，誰有歷史理論根據，自然明瞭。

其時承蒙內月刊主編沈九成居士，要我將退回的文稿寄到內明發表，我思考之後，「大唐西域記」譯撰的爭論，是在東方

雜誌挑起的，東方雜誌既然不擬繼續論辯，我又何必轉到其它刊物登載？我是一個山居研究佛法的人，不是一個好辯好勝的人，因此，我謝絕了沈居士的美意。

這是我從研究「大唐西域記」到論辯「大唐西域記」的一段經過原委。

### 三

校勘本「大唐西域記」，所依據校勘的古本，非只一種，乃爲多種，所以，所費的時間精力至多，殊堪難能可貴。至其依據校勘的古本，該書前面「校點說明」，說得非常詳細。現在將其全文引錄如下：

- 一、本書係採用金陵刻經處一九五七年刊行的「大唐西域記」作爲進行校點工作的底本（簡稱「金陵本」），並會對照下列各種不同的本子，進行校勘：
  1. 敦煌唐寫本卷一及卷二殘卷（卷一殘卷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複製照片，卷二殘卷據北京圖書館複製照片）。——簡稱「敦煌本」。
  2. 南宋安吉州資福寺刊本（據「四部叢刊」影印本）。——簡稱「南宋本」。
  3. 影印宋碇砂藏經本（此本大部份係以元普寧藏本及明永樂藏本補頁，詳見「影印宋碇砂藏經」首冊之二補表）。——簡稱「碇砂本」。
  4. 明末嘉興府楞嚴寺刊本。——簡稱「徑山本」。
  5. 高麗新藏本（據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文科大學校印本）。——簡稱「麗本」。
6. 上述麗本所附考異，又會對勘下列各本，這次的校點本也會據以校字，計有：
  - 甲、宋藏本（日本東寺觀智院所藏）。——簡稱「宋本」。
  - 乙、高麗舊藏本。——簡稱「舊麗本」。
  - 丙、日本石山寺所藏古寫本。——簡稱「石本」。
  - 丁、日本醍醐三寶院所藏古寫本。——簡稱「建本」。

戊、日本神田香岩氏所藏古寫本。——簡稱「大本」。  
己、日本和州橘寺古藏本。——簡稱「古本」。  
庚、又一舊本。——簡稱「異本」。

辛、日本京兆妙典寺藏本。——簡稱「一本」。

7. 日本松本初子氏所藏中尊寺金銀泥經本（據「大正新修大藏經」所載）。——簡稱「中本」。

8. 日本堀謙德著「解說西域記」。——簡稱「堀本」。

二、在校勘工作中，對照各本文字異同，擇善而從。爲了避免繁瑣考證，只擇要選錄一部份校勘記，其餘從畧。

三、「西域記」舊有各本每章正文的分段，比較凌亂，茲均加以整理；並將各章分成若干大節，每大節前補加了一個子題，以清眉目；較長的大節，又分出小節，並在每小節前補加了一個分題。

從這篇「校點說明」，我們知道，這本「大唐西域記」，是根據七種不同版本進行校勘的，其中高麗新藏本所附考異，又會對勘八種本子據以校字。校勘的工作，做得非常詳細認真。從這本校勘本中，提供了我們新的認識，糾正了許多舊有的傳統錯誤。如：「大唐西域記」前面二篇「序」文，一是「秘書著作佐郎敬播」的，一是「尚書左僕射燕國公張說製」的。經過校勘對照，後面一篇序文，在宋、元各本，但題「尚書左僕射燕國公製」；明本始於公字下誤加「張說」之名，全唐文（卷二二五）亦誤以此序作者爲張說。金陵本、中本，公字下作「于志寧」，故校勘本據以改爲于志寧。不過，校勘本未說明一九五七年金陵刻經處刊行的「大唐西域記」是依據何種本子而來的？將張說改爲于志寧，亦未說明其理由，此爲美中之不足。

「大唐西域記」卷前，玄奘有篇序文：「歷選皇猷，遐觀帝錄，……印度風俗，語在後記」。今所見各本，皆列於「大唐西域記卷第一」及「三十四國」目錄之後。慧琳的一切經音義（卷八二），則列於「大唐西域記卷第一」及「三十四國」目錄之前，並亦稱之爲「西域記序」，蓋唐本次第如此，今校勘本據以移前，並補一序字。以恢復唐本之原形。

「大唐西域記」末後，辯機所撰之跋文，今所見各本，均與「大唐西域記」文連在一起，未予分開。今校勘本將之分開，並依阿毘達磨界身足論沙門釋基後序，及菩薩羯磨文沙門靜邁序的體例，文前加一「大唐西域記贊」標題，及「沙門辯機製」，頗爲合理允當，令讀者不致將贊文誤爲西域記之正文。

由校勘本所作的校勘注釋，提供我們許多新的認識，如唐代的本子，卷首均作「三藏沙門玄奘奉勅撰」，未列辯機之名，這是對「大唐西域記」究爲玄奘譯或撰的問題，提供一個强有力的證據。現在所見各種版本「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大總持寺沙門辯機撰」，顯然是後出誤傳形式，不足爲據。張說的序文，始於明刻本才加張說之名，全唐文亦誤認爲張說所撰，而宋元本子，均未記作者之名，金陵本及中本，作「于志寧」撰，這是一個各種版本的不同記載。這些都是極其可貴的資料。

不過，校勘本所作的校注，有些未免過於簡畧，所校改的字，有些亦未詳述其校改的理由，似爲美中不足。金陵本前後相異之字，校注中雖然注出，與他本相異，然未能改正，以取前後一致，此爲校勘時未能注意前後字體之統一。茲舉一例如下：

校勘本正文第二首第七行，「服飾氍毹」，其校注指出：「氍，南宋本、麗本作「褐」。這是指明金陵本（校勘本）與南宋本、麗本相異之字，未依南宋本等改正。然金陵本以下之文，又均用「褐」，而不用「氍」，顯見金陵本前後用字之不統一。如：「服飾錦褐」（三頁八行）。「人衣氍毹」（七頁十四行）。「服氍褐」（八頁五行）。「多衣氍，少服褐」（十五頁六行）。「多衣皮褐」（二十一頁十四行）。「衣兼皮褐」（廿三頁十二行）。「褐刺繡衣」（三十五頁三行）。

由上所引各句觀之，金陵本以下均作「褐」，而未作「氍」，其前之「氍」字，似應依南宋等本改作「褐」，以令前後一致。此爲校勘作注未能注意及之。

「校點說明」的第二條，雖然申明「在校勘工作中，對照各本文字異同，擇善而從。爲了避免煩瑣考證，只擇要選錄一部分校勘記，其餘從畧。」既作校勘，即應該從詳校注，（下轉第20頁）

之短元音可以延長，及一語中之始元音在接上詞頭（prefix）時亦可以延長（an-ābhūto）又e減短爲-i，-ā爲-a，-am爲-u，o爲-u等。至於斯密特與愛瑞頓的基本的不同，根據斯密特的理論，是認爲中古印度語的表音法是容許短元音在休止位（caesura）之前，雖然在韻律上，此處應發長元音。例如 *triṣṭubh-jagati* 的第五音節，或其他韻律上要求長元音的地方，如 *triṣṭubh-jagati* 的第二音節，又詩偈（*śloka*）的第一、二偈足的第三音節。在這些地方，抄本經常以-o來代替-a。斯密特主張，在這裏我們應發長-a音，而不是-o音。寫作-o是一種賣弄的表音法。斯密特是一個對巴利文韻律認識極深的人，他同時嘗試指出：中古印度語的韻律組織較之古典梵文有更大的變化。因此，斯密特不會把自己局限於敘述元音的延長與減短方面，需要歷史的、聲韻學的、及形態論的根據來肯斷，而是主張韻律與節奏上的考慮亦應涉及。總之，斯密特在他的論文中，對佛教混用梵文的韻律學的研究，已作出了重要貢獻。可惜他並未寫成更淺近的形式，但他對愛瑞頓的批評，我們是必須認真考慮的。不過，有關愛瑞頓和斯密特之間的不同觀點。我們不宜誇大。愛瑞頓的言論中，有許多都是正確的，祇是他的論文簡短，其中所述，有時不免太廣泛，必須施予一連串的規限纔能成理。但無論如何，愛瑞頓的韻律理論，在校訂 BHS 典籍上，有極重要的担負。

### 典籍校訂的方針

正如斯密特指出。要把原來是梵文的形式，韻律正確的典籍，通過人工的重組，將之形變爲一混用梵文，那將是虛假的。但是，斯密特並未指出：如果抄本部分以中古印度語的表音法寫成，而部分雖韻律正確，但却是一種賣弄式的表音法，則校訂者應如何處理？因爲這種情形不止在尼泊爾抄本中發現，同時在較古老的中亞、和吉爾結抄本中亦有發生。在這些例子中，我們需考慮及大部份的情形都是祇有一個中亞抄本或吉爾結抄本的事實，所以我認爲以採取保守的態度爲佳。此即維持抄本原來的讀法。僅改正那些抄寫上的錯誤。第二步，即將抄本分類，使之歸屬不同的傳承系統。例如赫恩所校訂的「法華經」。把尼泊爾抄本的

讀法和在中亞發現的彼得洛夫斯基斷簡（前章註④）揉合起來，便弄得非驢非馬了。「法華經」是一個牽連到許多不同來源的抄本校訂的典型例子：有尼泊爾系的抄本，亦有來自中亞及吉爾結系的斷簡。校訂者在嘗試重組「法華經」原典的歷史之前，必須先將斷簡各別校訂，當所有的吉爾結及中亞斷簡正確地校訂之後，纔有可能看出它們與被傳抄到尼泊爾的本子的關聯。但時至今日，祇有部份的吉爾結及中亞斷簡已被校訂，而尼泊爾系的抄本，則正如巴魯茲（Baruch）在其「法華經論攷」（*Beiträge zum Saddharmapuṅḍarikasūtra, Leiden, 1938*）中指出：赫恩與南條實未正確校訂。因此，祇有把吉爾結和中亞斷簡的實質部分校訂之後，纔有可能對 BHS 的韻律及文法作更詳盡的研究。（譯者按：本段及下段標題，參攷日譯本增，原文無。）（未完待續）

卍

卍

卍

（上接第15頁 讀「大唐西域記」）  
不要怕「煩瑣考證」。至於「文字異同，擇善而從」，亦應叙及「擇善」的理由，方爲合理。

關於分段標點，校勘本僅就「大唐西域記」十二卷正文爲之，其前的二篇序文，及末後的辯機贊，只點了新式標點，然未分段，就全書的整體形式觀之顯然美中不足，此爲校勘本之缺點。過去，我想作「大唐西域記」的校勘，注釋、分段、標點工作，計畫中除對各種古本做詳細的校注之外，「大唐西域記」中所記外國人名、地名等等，均加注梵文原音，及現代之名稱，以便熟悉地理者，知道古代某地，即爲現在印度或新疆等的某一地區。如有興趣作旅行的人們，可以依照「西域記」所注的現代地理名稱，重作一次玄奘旅途的巡禮，觀看今昔自然地理的變遷不同。上海出版的這本「大唐西域記」，雖然有些地方尚嫌不太圓滿，但就現存的各種古今版本而言，這是一部最好的本子，值得推重。在整理古籍方面，除了日本人做過部分的「大唐西域記」古本校勘之外，而出諸中國人之手，作「大唐西域記」的校勘、注釋、分段、標點的，這是第一次。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完稿於紐約太虛小築。